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明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  
嘉簡字第103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56號），提起上訴，本院  
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呂明忠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呂明忠僅對原判  
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見本院簡上卷第  
7、59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第3項、第2項本文規定，本院以經原審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  
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及沒收部分是否合法、妥  
適予以審理，故本案此部分犯罪事實、證據、論罪之認定，  
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  
告於本院審判時之自白」（見本院簡上卷第59頁）。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被害人嘉義縣水上鄉公所達成  
和解，且已經賠償其損失新臺幣8,000元，請求從輕量刑等  
語。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

(一)被告於上訴後與被害人以8,000元達成調解，被告已按約定  
給付等情，有嘉義縣水上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附卷可考，

01 且被害人之建設科技士蔡幸湖到庭陳述明確（見本院簡上卷  
02 第11、58頁），則原審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  
03 上述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所為量形容有未洽。

04 (二)被告本案竊盜犯行竊得如原審判決所示水溝蓋2片，為其犯  
05 罪所得，並未扣案，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6 告沒收，惟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已如前  
07 述，則若再予沒收，亦屬過苛（詳後述），原審未及斟酌前  
08 開和解、賠償情形而就被告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尚有  
09 欠洽。

10 (三)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原判決既  
11 有上開瑕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及  
12 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 13 四、量刑：

14 (一)檢察官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用以舉證及說  
15 明被告構成累犯且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  
16 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嘉交簡字第1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7 刑3月確定，於110年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前  
18 開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受有期  
19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0 罪，確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狀，認為如依累犯規定  
21 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22 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與憲法罪  
23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抵觸，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4 定加重其刑（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  
25 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2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7 物，反而貪圖不勞而獲，竊取被害人所有如原審附表所示之  
28 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  
29 有不該；然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於上訴後與被害人達  
30 成和解，已賠償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  
31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簡上卷第62頁），及其犯罪

01 動機、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沒收部分：

04 原判決所示之竊得物品雖係本案被告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諭知沒收及追徵價額，惟參諸被告  
06 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已經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已賠償損失乙  
07 節，已如前述，是本院認本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將  
08 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9 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1 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17 法官 洪舒萍

18 法官 陳威憲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李振臺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03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明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呂明忠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合計新臺幣捌仟元之水溝蓋貳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

呂明忠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上午7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嘉義縣○○鄉○○村○○街000號前時，因見嘉義縣水上鄉鄉公所所有置於該處水溝蓋2片（價值合計新臺幣8000元，下稱本案物品）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物品得手後離去。

####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呂明忠自白。
- (二)證人蔡幸湖證述。
- (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
-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
- (五)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檢察官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用以舉證及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且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嘉交簡字第1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月確定，於110年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前開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確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狀，認為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抵觸，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憑己力謀取所需，恣意行竊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欠缺守法意識，所為殊不可取，然慮及行竊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犯後坦承犯行，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打石工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四)被告犯罪所得即價值8000元之本案物品，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盧伯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美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